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2月28日，日本金山與Mobile In Style訂立框架協議，日本金山將與Mobile In Style進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為促進及確保本集團未來的持續增長與發展，日本金山將與Mobile In Style合作，利用日本金山與Mobile In Style雙方的銷售渠道，以互相推廣彼此之產品及服務，日本金山向Mobile In Style提供貸款及擔保服務，並在軟件開發服務方面合作。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日本金山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Mobile In Style為日本金山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由於非執行董事雷軍先生透過Xiaomi Technology Co., Limited (為雷軍先生的聯繫人士) 持有Mobile In Style 15%權益，故Mobile In Styl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日本金山與Mobile In Style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之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所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之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2月28日，日本金山與Mobile In Style訂立框架協議，日本金山將與Mobile In Style進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為促進及確保本集團未來的持續增長與發展，日本金山將與Mobile In Style合作，利用日本金山與Mobile In Style雙方的銷售渠道，以互相推廣彼此之產品及服務，日本金山向Mobile In Style提供貸款及擔保服務，並在軟件開發服務方面合作。

2.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2012年12月28日

訂約各方：— 日本金山
— Mobile In Style

主體事項：日本金山向Mobile In Style提供下列產品及服務：

- 1) 銷售、產品銷售委託及相關服務(「日本金山銷售代理服務」)；
- 2) 業務委託服務、職員派遣、授權許可、聯合研發、軟件開發委託及其他相關服務(「日本金山軟件開發服務」)；
- 3) 貸款服務(「貸款服務」)；及
- 4) 擔保服務(「擔保服務」)。

Mobile In Style向日本金山提供下列服務：

- 1) 銷售、產品銷售委託及相關服務(「MIS銷售代理服務」)；及
- 2) 業務委託服務、軟件開發委託及其他相關服務(「MIS軟件開發服務」)。

期限：針對日本金山銷售代理服務、MIS銷售代理服務、貸款服務和擔保服務，期限是由2012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31日；針對日本金山軟件開發服務和MIS軟件開發服務，期限是由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定價標準：供應及提供服務的相關價格基於獨立第三方同業之間的同類交易，以當前公平市場定價慣例及定價策略而釐定。

貸款服務的利率根據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以東京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的貸款利率計算。

擔保服務產生的擔保費乃基於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金融機構按相關服務的市場利率(如貿易融資利率及貸款擔保利率)所收取擔保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

無論如何，日本金山向Mobile In Style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相關條款及價格不得優於日本金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價格，且Mobile In Style向日本金山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價格不得遜於Mobile In Style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價格。

付款條款：付款須按下列方式結算：

對於日本金山銷售代理服務、日本金山軟件開發服務、擔保服務、MIS銷售代理服務及MIS軟件開發服務：

(a) 服務完成後，發票將於結賬日期(即每個月的最後一天)至下個月第10天之間發送予買方；而

(b) 收到發票後，買方須於結賬日期至下個月最後一天之間付款。

對於貸款服務，付款條款於訂約方協定的各份獨立合約載明，而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應付的任何款項須於貸款到期時償還。

框架協議所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1. 日本金山銷售代理服務	30	60	60
2. 日本金山軟件開發服務	—	30	30
3. 貸款服務	300	300	300
4. 擔保服務	300	300	300
5. MIS銷售代理服務	30	50	50
6. MIS軟件開發服務	—	20	20

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1) 日本金山銷售代理服務

根據日本金山銷售代理服務，日本金山將透過現有之軟件分銷渠道，以協助分銷Mobile In Style的安卓平板電腦。日本金山銷售代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安卓平板電腦各種現有及日後型號每年的預期銷量而釐定。

(2) 日本金山軟件開發服務

根據日本金山軟件開發服務，日本金山將協助Mobile In Style開發系統軟件，亦會借調軟件工程師予Mobile In Style。系統軟件開發費用及借調軟件工程師予Mobile In Style之開支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將開發的軟件數額(預計每年費用20百萬日圓)及借調僱員予Mobile In Style的開支(預計每年10百萬日圓)而釐定。

(3) 貸款服務

根據貸款服務，日本金山將向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Mobile In Style提供經營及安卓平板電腦開發所需貸款及現金墊款。所需300百萬日圓墊款的估計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成立高新技術相關企業的經驗釐定。

(4) 擔保服務

根據擔保服務，日本金山將擔任Mobile In Style服務供應商、零件供應商及貸款銀行的擔保人。建議年度上限300百萬日圓(即所需擔保服務的預計總額)乃考慮Mobile In Style將開發及分銷的安卓平板電腦數量釐定。本公司根據安卓平板電腦數量估計所需製造成本及製造商所要求的擔保。此外，本公司亦已考慮就Mobile In Style所需銀行貸款而向其提供的擔保額。

(5) MIS銷售代理服務

根據MIS銷售代理服務，Mobile In Style將透過所開發安卓平板電腦平台以協助分銷日本金山的軟件。MIS銷售代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安卓平板電腦用戶預期每年購買之數量而釐定。

(6) MIS軟件開發服務

根據MIS軟件開發服務，Mobile In Style將協助日本金山開發軟件。軟件開發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每年20百萬日圓)，乃根據將開發的軟件數量而釐定。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

- (i) Mobile In Style所開發安卓平板電腦的預期需求；
- (ii) 安卓平板電腦市場之增長將推動安卓平板電腦銷量；及
- (iii) 有需要開發並安裝在安卓平板電腦的新軟件功能以及於安卓平板電腦內運行的應用程式，

上述之考慮將影響Mobile In Style所出售安卓平板電腦的數量。

3.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成立Mobile In Style的主要目的是為把握平板電腦行業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由於安卓的市場份額已逐漸上升，成為了平板電腦領先操作系統之一，因此本公司認為借助成功的安卓操作系統，可確保本公司的辦公室軟件及安全軟件等產品維持技術尖端的地位。

以貸款及擔保形式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是一般商業慣例，對於新成立企業尤其常見。儘管Mobile In Style並非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但日本金山持有Mobile In Style 85%權益，佔Mobile In Style相當比重的權益。因此，本公司認為向Mobile In Style提供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利益，倘Mobile In Style成功，本公司將獲得最大益處。此外，Mobile In Style的成功可發揮其他協同效應，通過雙方的產品銷售渠道互相銷售（即日本金山銷售代理服務及MIS銷售代理服務之目標），及基於日本金山軟件開發服務及MIS軟件開發服務共享軟件開發資源與專業知識，促進日本金山的現有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上述理由及益處後認為，框架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營業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日本金山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Mobile In Style為日本金山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由於非執行董事雷軍先生透過Xiaomi Technology Co., Limited（雷軍先生的聯繫人士）持有Mobile In Style 15%權益，故Mobile In Styl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日本金山與Mobile In Style訂立的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之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所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之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雷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故已放棄就批准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5.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領先軟件開發商、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於中國及亞洲地區提供廣泛的創新娛樂、互聯網安全及應用軟件研發與分銷。

日本金山主要在日本市場從事辦公應用軟件、安全軟件及安卓平板電腦的分銷及營運。

Mobile In Style主要在日本市場從事安卓平板電腦的開發及分銷。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2005年11月15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日本金山與Mobile In Style於2012年12月28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日本金山及Mobile In Style將在銷售彼此產品及軟件開發，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方面合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控制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日本金山」	指	Kingsoft Japan Inc.，於2005年3月9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bile In Style」	指	Mobile In Style Inc.，於2012年1月5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日本金山擁有85%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5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京銀行同業拆息」	指	東京銀行同業拆息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雷軍

中國，2012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及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劉熾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濤先生、魯光明先生及王川先生。

本公告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